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0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郑炳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永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会成员 |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邱冠周 | 吴宝林、谢青、巫韬、王永庆 |
| 审计委员会 | 谢青 | 邱冠周、吴宝林、潘源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邱冠周 | 吴宝林、谢青、方健宁 |
| 提名委员会 | 吴宝林 | 邱冠周、谢青、王永庆、方健宁 |

上述委员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梁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5.1 | 聘任王丽娟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9 | 0 | 0 |
| 5.2 | 聘任赵国文先生为副总经理 | 9 | 0 | 0 |
| 5.3 | 聘任林伟佳先生为副总经理 | 9 | 0 | 0 |

| | | | | |
|-----|--------------|---|---|---|
| 5.4 | 聘任郑祥妙先生为副总经理 | 9 | 0 | 0 |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赵国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彦燕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郑少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长简历:

郑炳旭先生:

郑炳旭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起任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起历任公司及其前身的董事、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党委书记；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郑炳旭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4,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董事长简历:

王永庆先生:

王永庆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加入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公司；2003年12月起历任公司及其前身的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永庆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41,17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发先生，197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2 年取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历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企管中心总监、总法律顾问。2012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丽娟女士

王丽娟女士，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资质证书。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广州公司，历任会计

主管，计划主管，单位财务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属下的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二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任审计师。2006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国文先生

赵国文先生，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市东方银座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赵国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伟佳先生

林伟佳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审计师。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广州地铁集团监察审计部并借调国家审计署广州特派办；2008年2月至2016年11月先后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和投行事业部，历任投资经理、华南区域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起先后任职于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林伟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祥妙先生

郑祥妙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持有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爆破作业安全员证。2011年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福建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厦门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任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郑祥妙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465,419 股）5%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23,270 股，与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胡彦燕女士：

胡彦燕女士，1981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ACCA 资深会员。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专员、会计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财务专员、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

胡彦燕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87,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少娟女士：

郑少娟女士，198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1年6月进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职务，2017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郑少娟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87,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该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37层

联系电话：020-38092888

传 真：020-38092800

电子邮箱：hdbp@hdbp.com